

# 去年全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降两成

共支出3.5亿元,市级部门及区县年内全部公开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

6月30日,淄博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《关于淄博市2014年财政决算的报告》。2014年,淄博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2.55亿元。全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3.5亿元,下降19.22%。

本报记者 李超

## 公共预算收入 规模超290亿元

据市财政局局长卜德兰介绍,去年,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,收入规模超过290亿元,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09.81亿元,增长4.54%,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71.72%,收入质量稳定。

除此之外,财政保障能力稳步提升,各项民生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效保障,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。全市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降5.45%,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10.99个百分点。同时,对上争取实现新突破,全市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74.66亿元,增长15.94%,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8.81个百分点,博山区列入中央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范围,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外部支撑。



资料片  
要把每一关口,让“三公”经费继续“瘦身”。

## 为各类企业减负8.11亿元

去年,淄博进一步扩大营改增试点,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,共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8.11亿元。

全市着力加大薄弱领域和企业技术改造、关键环节的财政聚焦支持力度,增强了财政的实施效果。同时,创新财

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,减少对企业的直接补助,变直接投入为间接撬动,变无偿拨款为股权投资,积极通过以存引贷、以奖代补、贷款贴息、风险补偿、股权投资等方式,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,放大了财政资金的

杠杆效能。

此外,淄博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,实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布,推进建设项目收费“一费制”改革,严肃查处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,维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。

## 民生支出占了一半多

淄博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,全市预算内的“三农”支出88.66亿元,增长10.03%,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和农业综合开发,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扶贫开发,促进了城乡统筹发展。全市财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196.95亿元,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57.5%,比上年提高0.49个百分点。

此外,全市加大教育投入力度,开工建设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项目109个,新建、改扩建幼儿园83处,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,资助学生19万人次。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分别由每人每年30元和280元提高到35元和320元。

淄博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,惠及12.79万人,筹建创业梦工厂,增加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,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2.73%。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,筹集43.26亿元支持完成10000套(户)棚户区改造任务,购建公租房2740套,改造农村危房1259户,为5697户低收入家庭发放住房租赁补贴。

## 营改增试点范围 扩大到铁路运输业

淄博推进营改增试点,将试点范围扩大到铁路运输业、邮政业和电信业,全市试点企业达到1.02万户,减负覆盖面97.83%,促进了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。

此外,推进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,深化税式支出管理改革试点。并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,市级和4个区县首次向社会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,财政运行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。

## 四区县已公开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
淄博加强预算编制管理,建立健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标准定额体系,制定出台并严格执行会议、公务接待、差旅等制度办法,以制度严格规范“三公”经费等一般性支出。全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3.5亿元,下降19.22%。

2014年沂源、临淄、淄川、周村四个区县试点公开,2015年市本级部门及所有区县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全部公开。

### 挂失

赵坤修370304199011271313,身份证丢失,声明作废。

# 淄博市纪委通报5起 群众身边腐败典型问题

本报6月30日讯(记者 李超) 30日,记者从市纪委获悉,市纪委通报了5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典型问题。

临淄区齐陵街道办事处后李村原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闫镇非法占有公共财物问题。闫镇利用职务之便,非法占有公共财物12.9万元、村集体财物7万元。临淄区纪委给予闫镇开除党籍处分。司法机关已依法作出判决。

临淄区辛店街道办事处毛托村原党支部书记石志京挪用公款问题。石志京伙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挪用公款30万元归个人使用,情节严重。临淄区纪委给予石志京开除党籍处分。司法机关已依法作出判决。

桓台县果里镇三龙村原党支部书记刘建和违反财经纪律问题。刘建和担任三龙村

党支部书记期间,未按规定实行民主理财,参与伪造村民代表会议记录。桓台县纪委给予刘建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。

沂源县悦庄镇原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刘振远侵占工程款、挪用公款问题。刘振远任悦庄镇水利站站长期,侵占自来水安装工程材料款6.04万元;利用职务便利,挪用公款50万元,用于营利活动。沂源县纪委给予刘振远开除党籍处分,悦庄镇政府给予其开除公职处分。司法机关已依法作出判决。

沂源经济开发区中张良村原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任清高侵占集体土地租赁费、集体土地补偿款问题。任清高利用职务便利,侵占村集体土地租赁费4.3万元;侵占村集体土地补偿款4万元。县纪委给予任清高开除党籍处分。司法机关已依法作出判决。